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培育乃是教育成敗的關鍵，藝術教育則是厚植國家文化的基石。」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自 101 年成立已近五年，在此五年當中，賡續致力於我國師資培育以及藝術教育之規劃與發展。本章旨在說明 104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實施的現況、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具體而論，本章首在闡述 104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其次，則說明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再者，則論述當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部對於解決此等問題所研擬之因應策略；最後，亟思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問題，據以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建議，以作為我國未來規劃與發展師資培育以及藝術教育的參酌。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 104 年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其內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分別為：（1）職前培育；（2）師資儲備及就業；（3）教育法令。其中，在職前培育方面，主要在於論述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數量；而在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在說明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檢定、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在教育法令方面，則分別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四個面向加以說明。

壹、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我國自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之後，國內之師資培育制度就轉變成爲多元、儲備、甄選、公自費並行的模式。而檢視我國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仍維持 52 所（詳見表 7-1），而此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型態大致可區分為四種類型：（1）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2）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3 校；（3）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以及臺灣首府大學

共 11 校；（4）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開各類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生的一般大學，則共計有 35 校。

然就 104 學年度共計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來看，其與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量（共 75 所）相比較可知，104 學年度相較於 94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已然減少 23 所，亦即減量達超過 3 成以上，顯然教育部對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管控的政策已漸見效果。

表 7-1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單位：所）	52	3	3	11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至 93 學年度可說已達到最高峰的階段，基此，教育部為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辦學品質，藉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師資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之規模，乃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此外，教育部也於 93 年訂定公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

基此規範，檢視 96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共計 10,615 人來看，其已較 93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數量減少 51.3%，顯然已達「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之目標。再者，進一步檢視 104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共計 8,298 名，相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高達 61.94%，顯然已達超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 50% 以上的目標。

至於，針對 104 學年度與 93 學年度兩者間之各學校型態與招生管道的減量狀況，說明如下所述：（1）師範／教育大學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10,502 名調整至 104 學年度 3,210 名，減少 7,292 名，減量達 69.43%；（2）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9,859 名調整至 104 學年度 3,867 名，減少 5,992 名，減量達 60.78%；（3）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7,270 名調整至 104 學年度 4,431 名，減少 2,839 名，減量達 39.05%（詳見表 7-2）。

表 7-2

93-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招生管道 / 學年度		93	94	95	96	較 93 年 減量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較 93 年 減量 %
師資 培育 學系	師範 / 教育 大學	7,773	6,748	5,265	3,100	-60.1%	2,955	2,932	2,970	2,864	2,863	2,664	2,389	2,406	-69.05%
	一般 大學	2,086	1,944	1,647	1,069	-48.8%	1,194	1,132	1,132	1,104	1,035	1,032	1,244	1,461	-29.96%
	小計	9,859	8,692	6,912	4,169	-57.7%	4,149	4,064	4,102	3,968	3,898	3,696	3,633	3,867	-60.78%
教育 學程	師範 / 教育 大學	480	445	1,185	1,284	167.5% (註)	1,229	1,127	1,021	1,107	1,035	1,077	884	804	67.50%
	一般 大學	6,790	6,065	5,705	4,982	-26.6%	4,379	3,932	3,702	3,623	3,588	3,557	3,571	3,627	-46.58%
	小計	7,270	6,510	6,890	6,266	-13.8%	5,608	5,059	4,723	4,730	4,623	4,634	4,455	4,431	-39.05%
學士 後教育 學分班	師範 / 教育 大學	2,249	335	45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100.0%
	一般 大學	2,427	1,121	495	180	-96.2%	0	0	0	0	0	0	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540	180	-96.2%	0	0	0	0	0	0	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51.3%	9,757	9,123	8,825	8,698	8,521	8,330	8,088	8,298	-61.94%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註：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 95 年起調增一節，因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教育大學與 3 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爰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 95 年 4 月 25 日第 57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台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決議，上開 12 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就各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人數來看，104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總人數計有 8,415 人（應考人數），其中，到考人數有 8,090 人，而通過人數為 4,287 人，通過率為 52.99%。進一步分析可知，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通過率最高，達 66.87%，其次依序則為中等學校（60.5%）、國民小學（43.92%）、幼兒園類科（38.5%）（詳見表 7-3）。

表 7-3

104 年度各師資類科檢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人)	到考人數 (人)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1,393	1,322	509	38.5
國民小學	2,322	2,227	978	43.92
中等學校	3,871	3,735	2,261	60.5
特殊教育學校(班)	829	806	539	66.87
合計	8,415	8,090	4,287	52.99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依我國《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數統計至 104 年止，共有 189,544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07,106 人，於公立學校擔任代理代課者有 19,858 人，合計任教者總數為 126,964 人，占 66.98%。而儲備人員則有 62,580 人，占 33.02%（詳見表 7-4）。

表 7-4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任教		任教 百分比 (%)	儲備	儲備 百分比 (%)
		在職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幼教專長	16,067	6,674	1,232	49.21	8,161	50.79
國小專長	71,723	36,526	9,721	64.48	25,476	35.52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74,918	48,047	6,664	73.03	20,207	26.97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13,955	6,848	880	55.38	6,227	44.62
特教專長	12,881	9,011	1,361	80.52	2,509	19.48
總計	189,544	107,106	19,858	66.98	62,580	33.02

註：本表統計至 104 年度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4 年版）。

再就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詳見表 7-5），104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總共有 41,190 人，其中，錄取正式教職人數計有 3,613 人，其總平均錄取率為

8.77%。相較於 102 年度的 9.82%、以及 103 年度的 9.32% 來看，顯示近三年來教師甄選的錄取率還是不高，造成此種現象除因為少子女化現象之影響外，須逐年消化就業市場上多數的儲備教師可能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

再就各師資培育類科之錄取率來看，以幼兒（稚）園（9.83%）、國民小學（10.14%）之錄取率較高，錄取率較低者則為特殊教育類科（3.56%）。

表 7-5

104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師資培育類科	報考人數（人）	錄取人數（人）	錄取率（%）
幼兒（稚）園	3,968	390	9.83
國民小學	15,855	1,607	10.14
國民中學	8,535	682	7.99
高中職普通學科	9,841	702	7.13
高中職職業學科	2,093	200	9.56
特殊教育學校	898	32	3.56
合 計	41,190	3,613	8.77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另就表 7-6 之統計資料來看，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共計 6,736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則為 35,476 人，再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26,964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07,106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19,858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已達 89.25%。

表 7-6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職業狀況							就業率 (%)
	任教		儲備					
至 103 年	在職 教師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教師	就業		升學		無就業 紀錄	
			公務機關 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 非編制及 其他行業	博士 全職學生	碩士 全職學生		
189,544	107,106	19,858	6,736		441		17,741	89.25%
100%	56.51%	10.48%	3.55%		0.23%		9.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4 年版）。

參、教育法令

一、職前培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酌予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9401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全文 9 點，其內容主要在規範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原則、服務學習項目及時數、以及經費申請及結報等。

（二）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學現場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乃於 104 年 03 月 1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函，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其修訂內容主要為：（1）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2）規範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人員應符合的資格及明定在職資格的認定依據；（3）說明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修畢至少四十八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明定學分數抵免之相關規定及規範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年限；（4）規範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條件。（5）增列得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條件。

（三）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以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乃於 104 年 05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856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附表，其主要內容為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61B 號令函，修訂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3 點之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以及其下之附件二「高級中等

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及附件三「服務證明書」。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教育部為確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之對照，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61B 號令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而內容主要在說明下述內含之對照：類別、群科別、甲級技術士、乙級技術士、技術人員高普考、其他政府機關、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教育部為明確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61B 號令函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而所修正之對照表內容則包括：類別、群科別、特殊專業科目、以及技術科目間之對照。

二、實習輔導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措施，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緊密培育聯盟關係。乃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本次之修正重點包括：（1）增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規定中明定受領公費起迄時間；增列中央、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合作輔導機制之內容，以利其間建立緊密培育聯盟關係；（2）修正明定各種培育管道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3）增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與公費生簽訂之行政契約中載明公費生受領公費之起迄時間；（4）修正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等規定；增訂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並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族語認證與至部落服務實習，並賦予離島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學業成績之彈性規定；（5）修正公費生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償還已受領公費之相關規定，並明定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6）修正公費生遞補之相關規定；（7）增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專案分發之法源依據；（8）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之年數為四年；（9）明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申請授予學位進修之規定。

三、在職教育

（一）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範，幼稚園、托兒所應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基此，教育部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01501B 號令，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其主要修正內容為：將《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之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定「幼兒（稚）園」均修正為「幼兒園」。

四、藝術教育

（一）修正《藝術教育法》

教育部為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並提升文化水準。乃修正《藝術教育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由總統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14-1、15-1、16-1、24-1 條條文。增訂條文之內容，主要包括：（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3）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4）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5）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二）修正《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期許發展實驗性與創新性之題材及技法，培養文藝創作風氣，藉以提升文化生活素養，乃於 104 年 01 月 20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90955B 號令函，修正公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之第 4 點，而修正重點主要是針對甄選組別及項目之內容作調整。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4 年度施政方針第四點中指出：「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立法，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積極維護教師權益；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涵養國民素質。」而教育部 102-105 中程施政計畫則亦強調：「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執行成果」、「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史懷哲計畫現有施政重點及執行成效檢討」、「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等；另於未來四年施政重點中亦強調：「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根據前述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施政重點，教育部於 104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果，本節將分別從「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扎根美感素養的藝術教育」三大部分詳加說明：

壹、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一、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在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上，104 年除補助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之外；也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結合地方政府定期線上調查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之名額及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育實習品質的功效，並統一窗口提供完善教育實習相關資訊；此外，104 年亦持續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而 104 年由 4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58 人（組）參賽，經過嚴謹的審查，遴選出 85 人（組）優質的教育實習指／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其中依規定受邀出席「104 年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頒獎典禮之受獎者，包括：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5 人、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9 人、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2 組（6 人）。

二、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有關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之成效上，104 學年度計有 14 校提出申請，經行政審查、專業審查及決審會議等階段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8 校。

至於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之成效上，104 學年度計有 27 校提報，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6 校，共計 13 所學校獲選。

三、補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師資培育

103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之培育模式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並提供每位獲獎師資生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而 104 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累計受益人數總計為 1,415 人。

四、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在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方面，104 年共有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而參與服務之師資生計有 1,440 人，並與 8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整體受惠學生人數達 4,280 人。

五、完成 104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業於 104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辦理完竣 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放榜。而統計 104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到考人數總計 8,090 人，通過人數計 4,287 人，通過率為 52.99%。

六、完成 104 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告

104 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此次計有 2 所大學校院共 3 個師資類科接受評鑑，且全數通過認可，未有「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受評類科。而 104 年下半年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大學、8 師資類科之實地訪視。

七、精進公費制度

105 學年度公費生共核定培育 254 名（含離島地區 23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56 名），並要求公費生宜具備雙領域雙專長，以提升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素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八、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4 年 10 月 23、24 日假臺師大辦理「第三屆

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總共完成 2 場次專題演講、9 場次論文發表（35 篇）、2 場次海報展（30 篇）及 7 種學習領域計 14 場學科教學知識工作坊，藉以深化與活化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與實踐、提升教材教法學術地位。

九、因應「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辦理幼教專班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因應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在職教學服務人員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需求，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施行，以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及參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而 104 學年度由現有幼兒園師資類科之 1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教專班，共計開設 21 班（計錄取 1,116 人）；未來將依現場進修需求提高開班數，以充分滿足教保員進修機會。

十、研發師資生適性潛能檢測機制

教育部為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乃研發「教師情境判斷測驗（instructor situational judgment testing）」檢測系統，並於 104 年 9 月正式上線，且截至 105 年 6 月已累計 5,725 名受測學生人數。至於「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之內涵，主要以中學教師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五個主要情境：「班級經營」、「教學」、「親師溝通」、「同事相處」及「輔導」，藉以使師資生能先認識未來即將面臨的職場情境，並可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以了解實際上自己還能加強與改進的部分。

十一、研發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為彌補教師資格檢定筆試較無法檢核實務專業知能，教育部乃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104 年度已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 個共同檢測面向架構及教學演示檢測面向之檢測指標、流程、場地、評審人員、檢核表等，另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等其他 3 個檢測面向之研發工作。

十二、成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中心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104 學年度教育部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有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藝術及自然領域 6 教學研究中心。

十三、首度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教育部於 104 年 05 月 15 日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104 年首度辦理評量，應考人數為 391 人，到考人數計 327 人，到考率 83.63%。而參與本評量之現職教師成績近全數達基礎級者及精熟級者（98.20%），顯示我國目前之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多已具備最基本之自然領域學科知能。

十四、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創新自造教育中心推展基地

為推動中小學創新自造教育，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屏東大學等 6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推展基地，期提升師資生創新自造教學能力，並透過種子講師培訓、教案與教材研發，推動高中職及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發展，培養學生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激發學生創造力與夢想實踐力。

貳、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一、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

教育部業於 105 年 02 月 15 日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以「全球參照、在地統整」為規劃方針及依循《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揭櫫我國理想教師圖像，據以研發 10 大教師專業標準及 29 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展現我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期許，並於師資養成及專業發展各階段型塑教師應具備之能力。

二、推動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 4 大系統工作圈。而 104 年度規劃課程研發與宣傳、課程推動、師資因應及考招連動等 18 項協作議題，62 項推動策略。此外，也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

三、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以利教師進修數據之分析運用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教育部乃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其中內含 4 類進修階層、6 大

研習進修範疇及課程細項等，並已於 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藉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四、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至 104 學年度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2,432 校共 7 萬 6,800 名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占全國參與校數 62.15%、占全國參與教師數 36.51%。

此外，為積極鼓勵以擴大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部則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並設組辦事（含綜合規劃組、諮詢輔導組、培訓認可組），協助 21 個地方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並建立中央輔導群、地方教育輔導群、輔導夥伴及輔導委員等輔導網絡，以完善地方建置「評鑑 - 輔導 - 專業發展」之完整運作。另外，也辦理各類優良案例甄選及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含教學檔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典範縣市、典範學校），藉以激勵教師專業發展表現，再者，也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典範分享工作坊，以利典範擴散。

五、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為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部乃於 104 年度完成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架構、內容與欄位，及教師 e-portfolio 平臺（包含申辦、審查、評鑑、輔導、認證、成果報告與分析、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分析等多項功能）等規劃及操作，期結合雲端技術提供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

六、精進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教育部已完成國語等 12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建置，而 104 學年度則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累計完成 144 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 546 則教學示例、辦理 34 場教學演示，進行 300 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 329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將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與適性輔導等教學理念及策略，綜合運用於教師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乃輔導 9 所國民中學，14 個領域科目形成典範，並辦理分區產出型工作坊和優良教案甄選。其中，優良教案甄選共計 7 領域（8 科目），每科選出 10 個優良教案，共計 80 個教案，形成典範轉移。

八、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104 年核定開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9 班次，提供 390 個修課名額，班別及課程以教學現場缺乏之授課專長領域或學科為主，藉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九、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

為因應社會發展及教學現場實際需求，教育部於 104 年核定文藻外語大學等 2 校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計 2 班，提供 75 人次進修名額；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計 1 班，提供 50 人次進修名額，以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英語知能，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專業師資。此外，為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教育部亦於 104 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計有國立屏東大學等 3 校共 3 班，提供 150 人次進修名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辦加註輔導專長 10 學分班，提供 50 人次進修名額。

十、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為培養教師多元軟實力，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訓中等學校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教育部乃與縣市合作完成 1,000 名種子教師培訓，並於校內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而 104 年共計 8 萬 5,000 名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合作問題解決系統檢測。而檢測結果也發現，學生在「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監控及反思」的能力較弱，顯示學生在碰到問題時所採取的解決方法可以再加強。另以合作問題解決 12 個能力指標個別分析結果發現，學生在「執行計畫」與「檢核行動結果與評價解決問題成功之處」兩部分較為薄弱，顯示學生要執行的行動與執行後的檢核部分需要再加強。

十一、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辦理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以 1 天（中央層級 - 教師志業導入研習）+ 2 天（地方層級 - 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 3 年（3 年內每半年 1 次回流座談）模式，共計 2,939 名初任教師參與，藉以強化初任教師基本知能。

另外，教育部也專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教師研習及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並請各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派 1 名薪傳教師協助與輔導 1 名初任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支持網絡。再者，也製作「當前教育重點工作與教師專業發展篇」及「重要法令篇」2 部影片，協助初任教師掌握教育脈動、

快速進入教學現場，並藉由典範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

參、扎根美感素養的藝術教育

一、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及推廣活動

104 年辦理全國學生藝文競賽（包括文藝創作、美術、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圖畫書及舞蹈比賽，計 7 大項競賽），共計 22 萬名學生參與。此外，也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與交通部合作「愛上·美一天」推廣全國學生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將交通連結學生藝文展演活動，向社會分享學生展演成果。

二、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根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而 104 年核定補助共 220 案、1,140 場活動，其服務受益師生達 72 萬 9,041 人次。

三、積極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至 107 年）」，103 年與 104 年 81 項工作項目均已達標。此外，教育部也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成果展」揭開序幕，此次成果展主要呈現內容包括：「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工作室」、「藝術教育貢獻獎」、「教師『藝術與美感知能』增能課程 - 藝起來學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 - 廣達游於藝」等亮點計畫成果。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

為結合民間資源、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以達公部門、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其中，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多次共同辦理「廣達游藝獎」系列活動，在「文化刺激」及「均質推展」前提下，提供偏鄉學校藝術教育資源，受益對象廣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而 104 學年度提供 16 個展覽主題供各直轄市、縣（市）巡迴展出，共計 195 所學校參加。

五、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招募具有藝術專長與服務熱忱的大專學生，於暑期巡迴服務偏鄉國民中小學及

社區，104 年共招募北、中、南、東 4 個區隊，結訓後巡迴全臺各直轄市、縣（市）山地、沿海、離島等偏遠地區學校 41 校辦理駐點藝術教育服務。

六、辦理「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 偏鄉巡演計畫」

徵選來自全國高級中等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或近 3 年曾獲全國學生表演類或音樂類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至全臺偏鄉（含農漁村、山區）及離島地區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辦理藝術巡迴表演，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舞臺劇及音樂劇等，104 年共計 19 個單位全臺演出 29 場次。

七、執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招募 244 所學校、310 名教師參與計畫；累積 318 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實例，856 個班級、25,912 名學生參與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106、107 學年度將持續進行實驗課程。

八、執行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教育部為開發以藝術為核心之跨領域美感課程，活化學科教學，深化學生體察美感與實踐美感的生活能力，乃辦理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而 104 年度，遴選全國北、中、南、東及外島共 5 區 10 所合作實驗學校，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落實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及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累積 20 件跨域課程實例。

九、執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

從秩序、比例、色彩、質感、構成及結構等觀念切入，完整詮釋美感各種面向；依據電子書媒材特性，輔以具說明性、示範性之圖片及影片，供美育教師及社會大眾參考，而至 104 年 4 月，已完成 APP 版「美感入門」電子書，發行 3 個月內即達 2 萬次下載量。

十、辦理第 2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

為表達對藝術教育工作者之支持與感謝，教育部辦理第 2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設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及「活動奉獻」5 大獎項，共計頒發 39 座獎座，期激勵更多人共同參與推廣藝術教育行列。

十一、推動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

教育部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8 個部會（院）之合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共同提案合作推廣計畫及活動，以增進學生美感體驗、營造校園美感環境並增進國人生活美學，讓民眾於日常生活感受美的事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問題

發展精緻且具特色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乃是教育部努力的目標，而從 104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推展成效來看，其整體效益已顯見卓著。不過，細思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執行與成效分析等，卻發現其實仍尚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克服，諸如：師道典範宜更落實；學用落差可更縮小；成長活動宜更符合需求；藝文教育宜更全面化，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職前培育：師道典範宜更落實

師資職前教育乃是師資培育成功與否的首要關鍵，其對整體師資素質的維護與提升更是居重要的地位。然省思當前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卻發現，仍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解決。首先，大多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於師資生之甄選，較注重筆試或學科成績，相對地，有關師資生是否具備教師的特質與態度則較為忽略；其次，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職前培訓階段，較強調成為經師的學科知識與教學技巧之傳遞，對於所謂成為人師所應具備的品德、道德、人格與行為等師道典範則較不注重。

二、實習輔導：學用落差可更縮小

師資培育之職前 - 導入 - 在職教育三大階段中，導入輔導可說具有承先啟後的角色，其中，又以實習輔導具關鍵地位。因為，實習輔導對於職前教育具有延伸之效，且對在職教育亦具延伸與發揮之效，其重要性可見一般。不過，慎思當前師資培育實習輔導的過程及內容，還是有些許待改善之問題：（1）雖然實習輔導階段主要的實習業務大都落在中小學，但其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實習指導教授仍負有相當重要的實習指導責任，但觀乎當前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實習指導教授對實習生之實習指導，還是較偏重理論或較過時且無系統性的教學實務，其對實習生未來於教學現場之應用和實踐的效果，總還是有所不足；（2）目前的實習仍是先實習後檢定，因此實習生於中小學進行實習之際，總是以能通過教師檢定考試為主要目標，相對地，對於

未來教學工作影響較大的實習課程，諸如：教學實習、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等，反而僅求通過即可，此等心態對於實習生未來真正投入教學工作之際之影響不言可喻。

三、在職成長：成長活動宜更符合需求

在職成長在整體師資培育階段，可說具有總其成之功效。因為，所謂的在職成長乃是師資生完成導入輔導教育之後，所遂行的一種自我更新、自我改善、或終身學習的活動。因此，在職成長的功能除可強化教師本身的專業知能外，亦能協助教師提升解決教學問題的能力，尤為甚者，亦可促發教師創新與創意的教學，因此，其重要性可說不言可喻。當前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學校雖亟思妥適辦理各種教師在職成長活動，然與教師教學問題解決、教師創新教學、或教師自我實現等需求有所不符，甚有相當多屬於規定一定要參與的課程，此舉不但無法符應所謂成人學習的原則與特性，更造成教師沉重的負擔，進而讓教師們對在職成長活動產生排斥之心態。

四、藝術教育：藝文教育宜更全面化

藝術教育乃是厚植國家文化底蘊的重要機制，更是強化國人生活美學與藝術氣息的催化劑，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以藝術教育的推展作為國家重要的政策。而觀察我國在推展藝術教育上，除了透過正式學校教育的規劃、發展與推廣之外，也藉由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的藝術教育與展演活動，然而，有關民間所發動的藝術教育活動卻是相對較少。所謂，藝術乃是文化的基石，要培養文化的國家，則全面且整體的投入乃是不可或缺的。也就是說，如果能由國家出面整合學校教育機構、社教機關、民間藝文組織、乃至於各種企業組織等，共同投入及整合經費與人力，全面推展各種藝文活動，相信藝文教育的全面化與普及化將是指日可待。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諸如：職前培育：師道典範宜更落實；實習輔導：學用落差可更縮小；在職成長：成長活動宜更符合需求；藝術教育：藝文教育宜更全面化等，而為強化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發展，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加以因應，諸如：推動精進師資素質與典範方案；發展培用合一師資培育體系；建構需求導向教師成長方案；落實藝術教育全面化方案等，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推動精進師資素質與典範方案

為提升師資培育之素質，並強化師資生之行為典範，藉以涵養師資生成為一位

兼具經師與人師之優質教師，教育部乃持續推動精進師資素質與典範方案等之相關作為：（1）持續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藉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能力，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2）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以深化及活化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與實踐，提升教材教法學術地位；（3）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方案」，藉以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師資培育，進而提升師資培育之素質；（4）推展「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創新自造教育中心推展基地」，以提升師資生創新自造教學能力；（5）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強化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提升師資生服務的熱忱與態度；（6）研發師資生適性潛能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

二、發展培用合一師資培育體系

導入輔導教育主要包括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以及初任教師之教學輔導，而實習學生與初任教師可說都是國家未來新世代師資的中堅，所以，對其所施行的培育與學習，應是整體師資培育的基礎工程。基此，教育部乃亟思策略以促使師資生與初任教師之培育和學習能與教學應用相契合，以達學用合一之境界。首先，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以展現我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的期許，並於師資養成及專業發展各階段型塑教師應具備之能力；其次，教育部也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以彌補教師資格檢定筆試未能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不足；再者，教育部持續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廣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另外，教育部亦亟力推展「初任教師輔導機制」，除藉以提供初任教師支持網絡，強化初任教師基本知能之外，更透過此機會，協助其掌握教育脈動、快速進入教學現場，並藉由典範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最後，推動與精進「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藉以強化師資培育之功效。

三、建構需求導向教師成長方案

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質，建構完整的在職進修體系，並在兼顧教師的教及學生的學之整體需求下，推動並辦理系列性需求導向之教師專業素質提升方案。首先，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以利教師進修數據之分析運用，進而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以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

其次，為培養教師多元軟實力，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訓中等學校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乃推動

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另外，為協助教師將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與適性輔導等教學理念及策略，綜合運用於教師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再者，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積極鼓勵以擴大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期透過評鑑過程促使教師同儕間能相互分享、學習與回饋，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四、落實藝術教育全面化計畫

為提升國人生活藝術、美感教育、與鑑賞素養，並強化我國整體之藝術教育，進而落實藝術教育的普及化與全面化，教育部乃持續推動藝術教育相關活動。諸如，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及推廣活動；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積極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此外，辦理「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 偏鄉巡演計畫」；執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執行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執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推動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等，藉以落實藝術教育全面化之效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將從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部分，說明與闡述教育部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政策和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的政策下，乃以「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成立領域教學中心」、「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普及藝術教育，共創美感生活」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其內容具體說明如下：

一、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規劃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定位為國家級師資培育資料庫，將整合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等師資培育相關資料系統，進行資料庫加值運用，並規劃 e-portfolio 平臺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完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資料之填報、查詢及線上分析功能，作為教育部師資供需評估及制定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

二、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委託建置師資生遴選機制，以情境判斷測驗與教師工作價值觀兩種測驗組合，涵蓋能力、性向及人格特質層面，以協助作為篩選師資生之參考。104 學年度起將推廣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甄選師資生使用，以甄選優秀且適合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藉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

三、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落實「師資培育白皮書」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補強教師資格檢定筆試較無法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限制，教育部委託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別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與項目，而研發之項目含括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及教具設計等。並於完成研發後，將於 105 學年度起推行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藉以確保我國師資培育之品質。

四、成立領域教學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工作圈與國民中學輔導團等之課程連結及研發功能，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已設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及外語 5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104 學年度再增設自然領域，於比較國內新舊課程綱要進行師資培育研究以及提出教師增能課程建議及發現問題及其解決策略，期於師資培育、系統協作、教師在職進修及成果推廣等發揮專業引領之功效。

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教育部研訂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內含研習進修範疇、課程內涵及課程細項等，並於 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另鑒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場次眾多，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力量，節省教師參與研習之交通往返時間與金錢，教育部也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數位化計畫，讓傳統講授式、政策議題宣傳等偏向單向概念傳達之課程，逐步採數位研習方式辦理；至於實體研習則以實務操作、教學演示或工作坊等雙向互動者為主。

六、精進精緻教師專業發展網站功能，提供完善行政支援

自 95 年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至今將屆十年，104 學年度參與校數達 2,432 所，占全國 62.15%，參與教師數達 7 萬 6,890 人，占全國教師數 36.50%。未來將以專業、簡明、可行及 e 化為目標，深化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諸如：以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有效診斷複雜之教學脈絡；強化教育場域人員之專業互信基礎，互相學習、彼此溝通、相互觀摩，以期共同成長；搭配強調團體動力之專業成長策略；實施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措施，逐步建置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制度。讓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學校及教師，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完成申辦審查、人才培訓、認證、專業成長計畫、以及諮詢輔導等各項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事項。

七、普及藝術教育，共創美感生活

文化傳衍與前瞻開拓，須藉由美感教育以提升創造人文豐厚底蘊與優良品質，並須透過各類、各階段美感教育扎根，培養各行各業人才具備鑑賞與品味能力，營造樂善好美之藝文社會，提升整體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因此，教育部將賡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涵養新一代國民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潛能適性發展。

（一）宣傳行銷

1. 美感教育宣傳

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讓美感的需求成為國人的生活習慣，以達「美感播種」、「美感立基」、「美感普及」之目標。教育部於 103 年訂定美感教育年，104 年讓美感化為具體行動，推出「美感生活、美好行動」一連串活動，於 105 年將推動「品味美感、實踐美力」，除了透過實質的政策內涵推動「課程與教學」、「建構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等項目外，也藉由美感教育宣傳，讓美感更為普及並成為生活中的一種習慣。

此外，也將整合推廣藝術教育資源網、校外教學查詢專區、美感教育專區等，方便民眾、教師與學生查詢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訊，藉以建立美感教育單一入口網。

（二）展演服務

首先，賡續辦理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提供偏鄉地區學童藝術教育、美學體驗、校園彩繪及戲劇演出等藝術體驗學習，並持續擴大參與及服務對象。

其次，推動各類藝文團體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亦即，將與大專校院合作規劃符合藝術領域課綱之展演活動，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藝術巡演，並優先至偏遠學校展演，且持續擴大推動，以增進學生美感體驗。

（三）藝術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賡續推動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四）跨單位合作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包括：（1）推動美感生活實驗學校：媒合國民小學結合大學資源，推動校園美感生活新運動；（2）進行行政合作：持續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教育與文化科長聯席會議宣傳，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落實美感教育推動。

此外，為結合民間資源、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以達公部門、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之效益。教育部也將加強與民間合作，並持續推動及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

值得一提的是，加強跨部會合作，也是未來的重點工作之一。具體言之，將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與 8 個部會共同規劃增進學生美感體驗機會、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展示及師生美感教育成果等合作策略，推展各部會美感教育相關措施擴散扎根，除藉展示師生美育成果外，更以增進國人生活美學為目標，促使美感成為國民生活新運動。

貳、未來發展建議

培養熱忱與專業的高素質師資，以及發展普及化的藝術教育，仍是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任務與目標。檢視 104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概況、重要施政成果、以及問題及因應策略，本文研擬五點未來發展的建議，以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一、涵養師資生品德素養，落實師道典範

師資培育的成敗，牽繫國家教育的素質，更對整體國力之強弱有深刻之影響。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強化其國家在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導入輔導、以及在職成長等之推進，藉以提升其國家師資培育之素質，進而培養出高素質、專業與熱忱的教育工作者。

雖然學科教學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乃是師資培育相當重要的內容，但是，一位良師應包括經師與人師兩大面向，易言之，高品質師資培育工作之遂行，除培養師資生成為一位具專業知能的教師外，更重要的是要涵養其成為一個具高品德素養的良師。準此，未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理應於甄選師資生之際，應先瞭解其是否具備擔任教育工作者的特質與熱忱；其次，應於師資生培養之過程，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強化師資生之行為規範、品德素養、道德操守、以及

服務熱情等，藉以涵養每位師資生具有良好的師道典範。

二、善用認知教練，提升師資生省思能力

省思能力乃是教學改善與創新的重要基石，而所謂的省思能力，其實就是希望師資生能具有教學前省思、教學中省思、與教學後省思的能力，而要培養師資生具備省思能力，就不得不於師資培育過程的職前培育與導入輔導階段加以強化了。然檢視當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職前培育或是導入輔導等課程，總較以知識或技能的傳授為主，其雖對於師資培育有程度上的效益，但對於培養師資生自我省思與自我精進，總感到有些許之不足。

準此，未來師資培育大學或中小學於進行課程教學或實習輔導之際，似可採取所謂的「認知教練」(cognitive coaching)，來培養師資生或實習生的省思能力，具體而言，善用認知教練之「建立關係、融洽技巧、引導式提問、不作價值判斷、提供資料與資源」等，引導師資生或實習生強化其省思能力，並進而發展其對教學產生具「自我管理(self-managing)、自我監控(self-monitoring)、以及自我修正(self-modifying)」的自我導向(self-directed)學習者。

三、建構系統成長平臺，強化在職成長效益

師資培育主要包括三個重要階段，分別為：職前教育、導入輔導、以及在職教育，其中，在職教育對師資培育各階段來說，可謂具有總其成的功效。也就是說，職前教育與導入輔導之所學或不足，都可於在職成長階段進行驗證、補強或更新，藉以強化師資之素質，由此可見，在職教育之功效不言可喻。不過，觀乎當前教師在職教育中，不管是教育局（處）、或學校所主導辦理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或者是教師主動發起的教學精進活動等，雖說都各有各的特色與優點，不過，深思後卻發現，其間之系統性或與教師教學之需求性都有其落差。

準此，未來在師資培育在職成長似可朝兩個方向加以改善，首先，根據教師生涯發展之需求，提供教師符應教學需求的專業成長活動。亦即，因應初任教師、中階教師、資深教師等階段之生涯發展與需求，規劃並整合各種專業發展活動，藉以發展出需求本位的教師專業發展體系；其次，鼓勵學校或教師持續辦理各式專業成長活動，並建構提供各式專業成長活動平臺，藉以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進行各式專業成長活動的支持性機制。

四、籌組跨域專業社群，發揮專業發展功效

為促進及確保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素質，目前不管是中央、地方、或中小學學校都會辦理教學相關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而為滿足中小學教師教學改善的需求以及創新教學的實踐，教育部、教育局（處）、以及學校都如火如荼地推展教師專業

學習社群，且其成果也顯見豐富。不過，以當前強調知識跨科（領域）整合、協作、以及應用之觀點來看，國內有關跨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動，似仍有待調整與改善之處。

因此，未來不管是中央、地方、或中小學校應可更關注跨科（領域）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展。亦即，在引導教師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際，首先可以採取主題式的方式，共同邀集不同學科（領域）的教師，針對共同有興趣的議題進行對話、分享與學習，並藉由不同學科（領域）教師的觀點，拓展學習與視野；其次，則可進一步引領不同學科（領域）之教師，以學科相互融合的概念，共同設計課程與教學，也就是透過跨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合作與學習，進行備課、觀課與議課，發揮跨科（領域）教師專業發展的功效，進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五、建置人文藝術設施，營造藝術生活化氛圍

藝術教育乃是提升國民人文素養的重要方法，也是培養國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重要良方，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總將藝術教育列為其國家之重要政策。然而，檢視我國藝術教育的推展，不管是教育主管機關、社教機構、以及學校體系等，其實都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物力資源，成效也顯卓著。不過，我國藝術教育的推展績效，主要還是以學校教育及藝術教育機構為主，也就是多數人在學校畢業或離開藝術教育相關機構後，其接觸藝術的機會就逐漸消失。

準此，為促進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並深化國人藝術與人文的底蘊，進而促使藝術教育成為國民生活新運動。未來政府似可投入更多的經費資源，甚而結合民間與地方資源，於全國各個社區或公園之中，建置各種人文藝術裝置及設施，讓藝術能深化與扎根於國人日常生活當中，亦即，透過日常生活與各種藝術作品的接觸，營造國人藝術生活化之氛圍，進而培養國人之人文藝術視野，以真正落實所謂藝術教育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國民生活新運動。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兼任教育學院院長

